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确定的

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发生变化，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